



202419120209

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enzhen Yue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ZYJ-BG-0529260001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兴英数位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兴英数位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1号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36号4栋201

咨询电话: 0755-29685789

传真: 0755-29685789

第1页共5页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本报告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本报告经涂改、删减无效。
5.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,报告中项目和委托样品的基本信息、所参考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由客户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,来函/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8. 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: 罗洁怡 罗洁怡

审 核: 欧阳亚利 欧阳亚利

签 发: 魏元征 魏元征

签发日期: 2016年 5月 29日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委托书编号	YJ050926001.001
采样日期	2026 年 5 月 26 日	采样人员	李焕辉、邓富峰
分析日期	2026 年 5 月 26 日~29 日	分析人员	余静姝、李金成、李晓辉、李焕辉、邓富峰
样品来源	☒ 自采样 ☐ 来样		
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。		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（一）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1597-2015) 表 1 中珠三角排放 限值	单位
DW001	FS260526-DW001-04	pH 值	7.9 (31.8℃)	6~9	无量纲
		悬浮物	6	60	mg/L
		石油类	0.18	4	mg/L
	FS260526-DW001-04、 FS260526-DW001-04'	化学需氧量	24*	160	mg/L
		氨氮	1.14*	30	mg/L
		总氮	12.4*	40	mg/L
		总磷	0.14*	2	mg/L
		总铜	0.08*	1	mg/L
	FS260526-DW001-05	pH 值	7.8 (31.7℃)	6~9	无量纲
		悬浮物	5	60	mg/L
		石油类	0.17	4	mg/L
		化学需氧量	25	160	mg/L
		氨氮	1.22	30	mg/L
		总氮	11.4	40	mg/L
		总磷	0.13	2	mg/L
		总铜	0.08	1	mg/L

测技术
检测专用
0622516

检测点位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1597-2015) 表 1 中珠三角排放 限值	单位
DW001	1#生产 废水 排放口	FS260526-DW001-06	pH 值	7.8 (31.6℃)	6~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4	60	mg/L
			石油类	0.18	4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2	160	mg/L
			氨氮	1.04	30	mg/L
			总氮	11.9	40	mg/L
			总磷	0.11	2	mg/L
			总铜	0.08	1	mg/L

备注: 1、按委托方要求, 排放限值按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表 1 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%执行 (pH 值除外)。

2、“*”表示现场平行样的测定结果, 以其平均值报出。

2、废水检测结果 (二)

检测点位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9731-2020)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	单位
DW001	1#生产废水 排放口	FS260526-DW001-04、 FS260526-DW001-04'	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	0.04*	20	mg/L
		FS260526-DW001-05	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	0.03	20	mg/L
		FS260526-DW001-06	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	0.02	20	mg/L
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

2、“*”表示现场平行样的测定结果, 以其平均值报出。

三、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分析仪器	方法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/DZB-712/ (SZYJ-YQ-089)	——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FA 系列电子天平 /FA2004B/ (SZYJ-YQ-002)	——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/ (SZYJ-YQ-013)	0.025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》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/ (SZYJ-YQ-013)	0.05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/ (SZYJ-YQ-013)	0.01mg/L
铜 (总铜)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/Vista-MPX/ (SZYJ-YQ-011)	0.04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/OIL-480/ (SZYJ-YQ-012)	0.06mg/L
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 度法》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/ (SZYJ-YQ-013)	——

备注: 1、“——”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。

2、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资产, 不存在租用、借用的情况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